

重庆钧信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Ju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钧信咨字（2024）第029号

2023 年水龙路（水口庙至龙井段）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对 2023 年水龙路（水口庙至龙井段）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水龙路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水龙路项目由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为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提供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对水龙路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反映、分析和评价，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绩效提供参考。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按照委托承办业务的主要内容，结合水龙路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访谈、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绩效评价工作已结束，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合川区水龙路全长 9.7 公里，该道路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4-5.5 米，大部分路段按地形布设，多处路段出现急弯陡坡，平纵指标较低，行车安全性差。为方便群众出行，准备对该路段实施改造。

（二）项目内容、规模及范围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合川区 2022 年普通干线公路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川发改发〔2022〕280 号）的批复，项目位于合川区大石街道、隆兴镇，路线起点位于包塘村，与国道 G212 平

交，沿线经过陈家沟、东风水库南侧、佛珠村、滴水村，终点位于隆兴镇龙井。

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约 9.7 公里公路进行改造建设，原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将原路面宽度由 4.5 米扩宽改造至 7 米，重新铺筑水稳层及沥青砼路面，并完善桥涵、排水、安保设施、标志标牌及绿化等。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由合川区财政局《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合川财预债〔2022〕313 号）文件下达，普通干线公路 4960 万元，其中水龙路建安费用包含在内。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以《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关于拨付隆兴镇水龙路改造工程项目用地补偿预算指标的函》、《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关于大石街道水龙路临时用地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函》从其他公路建设中划转资金用于水龙路的用地补偿资金，共计 5,914,256.00 元。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具体项目实施由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序开展项目。

（五）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道路升级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治 9.7 公里；
2. 质量指标：道路建设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道路建设达标率 95%；
4. 成本指标：道路建设造价 248 万元每公里
5.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出行效益及社会效益、减少出行时间 15 分钟；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3%。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6.《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7.《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8.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二）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综合评价，总结经验规律，查找问题不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成效，为后期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参考，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对媒体融合发展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应用资料核查、实地考察、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评价对象，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前期准备

（1）与实施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背景。取得基础数据，对项目基础数据、管理流程等进行梳理；

（2）组织内部研讨会，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研讨；

（3）评价指标设置，修改；

（4）评价指标提交专家组讨论，修改，形成评价指标及底表，以便开展现场评价。

2.开展评价工作，通过资料查阅、访谈、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执行及运作情

况;

3. 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 以及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观察所了解的情况, 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4. 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实地评价情况,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并向实施单位征求意见, 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2023 年水龙路(水口庙至龙井段)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63.55 分, 绩效评价级次为“中”。

四、绩效评价情况

(一) 总体评价结果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得分分布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投入	17	13
管理	21	17.20
产出	32	16
效益	30	17.35
合计	100	63.55

备注: 评价级次分为优(90 分及以上)、良(80-90 分)、中(60-8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二) 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 将绩效评价分为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通过以上四个维度, 对水龙路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以下将从指标体系的四个方面对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

1. 影响项目投入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

项目投入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

标准分值为 17 分, 综合平均得分为 13 分。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来进行评价。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经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该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合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总投资 1 亿元（不含）以下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公路改造项目；”的要求，项目未进行前期可研报告审批，但进行了施工图进行审批，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从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合理性来进行评价。

①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设置的“时效指标：道路建设达标率 95%；”，该指标的表述不够清晰明确。该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② 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出行效益及社会效益、减少出行时间 15 分钟”，该指标的表述与可持续影响不相关。

该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来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立项后,没有预算编制报告,且预算不够合理。申请土地补偿费 250 万元,实际土地补偿费用为 700 多万元。

该项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指资金需求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需求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合川财预债〔2022〕313 号),安排了项目的建安费用资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项目单位自筹。以上分配基本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符。

该项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影响项目管理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

项目管理分别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标准分值为 21 分,综合平均得分为 17.20 分。

(1)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方面来进行评价。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

该项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施工单位的履约保函和低价中标保函已到期,未提供后续保函。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有重大违约风险。

该项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项目聘请了重庆金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理单位。项目在重庆市合川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该项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来进行评价。

①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建安费预算资金 23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80 万元,到位率 100%。

该项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②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是指实际支付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项目建安费到位预算资金 23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35.84 万元,支付率 10%。

该项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2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影响项目产出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

项目产出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标准分值为 32 分,综合得分为 16 分。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从实际完成率方面来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自 2023 年 1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12 月停工，目前仅完成部分路基扩宽和挡墙，完成率不到 60%。

该项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0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从建设施工、流程等符合行业标准来进行评价。

建设施工、流程等符合行业标准是指项目施工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项目的施工流程符合公路建设的相关行业标准。

该项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质量从完成及时性方面来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性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自 2023 年 1 月开工，预计工期 300 天，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完成及时率超过 150%。

该项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0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从成本控制方面来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制度是指项目的造价成本是否控制在相关标准内。

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2124 万元，每公里造价为 221 万元，低于标准 248 万元。

该项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4. 影响项目效益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标准分值为 30 分，综合平均得分为 17.35 分。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从带动沿路经济发展方面来进行评价。

带动沿路经济发展是公路改造带动沿路经济发展的情况。

该项标准分值 10 分，通过对沿路群众的调查，评价得分 7 分。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从提升出行效率来进行评价。

提升出行效率是公路改造给群众出行带来的方便程度。

该项标准分值 10 分，通过对沿路群众的调查，评价得分 6.42 分。

(3) 满意度

满意度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来进行评价。

该项标准分值 10 分，通过对沿路群众的满意度调查，评价得分 3.93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精细

项目设置的“时效指标：道路建设达标率 95%”，该指标的表述的内容不够清晰明确。时效指标一般以及时完工率、达成进度情况等来设置更能清楚地反映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出行效益及社会效益、减少出行时间 15 分钟”，该指标的表述内容与可持续影响不相关，表述的更多属于社会效益。

2. 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不到位

项目立项后，没有预算编制报告，且预算不合理。其中预算申请土地补偿费 250 万元，实际发生土地补偿费用为 700 多万元。项目并无重大工程变更，土地补偿政策也无重大调整，而实际土地补偿款与预算相差巨大，属于在预算编制时工作不到位。

3. 项目组织实施中执行不到位

项目施工单位的履约保函和低价中标保函已到期，未提供后续保函。项目实施单位也未要求对方提供。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有重大违约风险，项目实施单位也未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4. 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

2021 年 11 月 9 日，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项目立项，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2022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下达了建安费用的资金，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或项目单位自筹。

项目建安费预算资金 2380 万元，实际支付 235.84 万元，资金支付不及时。

5. 项目进度缓慢

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进场施工以来，目前仅完成部分路基扩宽和路边挡墙。2023 年 12 月起开始停工，截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还处于停工

状态，复工时间未定。

6. 项目未达成预期

经实地考察，水龙路原有路面为水泥路面，由于前期施工，对路面进行了部分破坏，造成路面坑洼不平，部分路面裸露出路基。晴天尘土飞扬，下雨泥泞难行，给周边群众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目前的状况与预期相差较大。

六、建议

1. 在项目立项阶段，要客观、科学论证项目的必要性以及财政承受能力。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确保核心绩效目标完整，目标值与项目计划相适应，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
3. 做好预算编制，提升预算水平，以保障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4.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5. 尽快解决资金问题，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七、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限用于委托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评价指标表

重庆钧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 22
50030005007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德刚
500100890003

中国·重庆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